## 強迫入學法規宣導

問題一、執行強迫入學對象為?

## 答:

- (1)新生未報到者
- (2) 新生未就學者
- (3)轉出未轉入者
- (4)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
- (5) 其他原因失學者

多一分關懷 少一分遺憾 請協助輔導中輟生復學



問題二、何謂中輟學生?

答: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 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 到手續者。

問題三、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,將由區公所處罰鍰多少?

答:300 元。

桃園市大溪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感謝您